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80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(懶人包)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素材」案，請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5929、11300859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業於113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，爰函轉本案宣導品1式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VjyrA>），請貴校積極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